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
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及相关事项的二次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2）第 54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

收到问询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因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、完善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